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 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 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收益 約為人民幣129,542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91%。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301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509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35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公佈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列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目止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	1月	三個	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成本及	2	1,295,419	1,234,819	534,783	449,829
所提供服務成本		(940,898)	(851,879)	(441,102)	(351,805)
毛利		354,521	382,940	93,681	98,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30	9,574	4,865	3,8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364	11,669	6,833	6,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69)	(39,188)	(3,045)	(9,4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238)	(111,941)	(44,156)	(31,684)
經營溢利		264,308	253,054	58,178	66,804
融資成本		(11,752)	(9,736)	(3,555)	(4,105)
除所得税前溢利		252,556	243,318	54,623	62,699
所得税	3	(23,507)	(29,220)	(5,071)	(5,362)

(未經審核)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溢利 229,049 214.098 49,552 57,3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兑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91 (6,912)2,201 1.78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9,240 216,299 42,640 59,119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006 117,917 26,575 32,383 非控股權益 106,043 96,181 22,977 24,955 214,098 229,049 49,552 57,338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應位王山収益総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090	121,072	27,115	34,682
非控股權益	104,150	95,227	15,525	24,437
	229,240	216,299	42,640	59,11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0.035
 0.033
 0.008
 0.009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公佈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公佈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爆炸物品	545,951	315,080	209,011	48,504
提供爆破作業及採掘工程	453,913	765,353	227,497	312,282
銷售精礦	295,555	154,386	98,275	89,043
總營業額	1,295,419	1,234,819	534,783	449,829

3. 所得税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税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止。該附屬公司仍在申請繼續 獲豁免塔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 (i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 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兩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税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該附屬公司的拉薩企業所得稅率為9%。而其他兩家分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已恢復為15%。

	(未經 截至十二月 九個	三十一日止	(未經 截至十二月 三個	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税項				
-企業所得税	23,507	28,254	5,071	5,362
本期遞延税項		966		
	23,507	29,220	5,071	5,362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23,006

117,917

26,575

32,383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との数目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529,880

3.558.724

3,529,880

3,558,72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三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4.91%。其中,銷售精礦業務比上年同期增長91.44%有餘,其增長原因為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已正式投入全面營運。自此,透過礦物開採及加工以生產精礦成為本集團的恆常業務。然而,因為礦產業主的原因,基建性項目間接性停產,導致爆破業務比往年同期減少約40.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7.32%。其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本年度起將有關銷售爆炸品的運費納入銷售成本處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808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43,66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2,252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58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1,071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340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26,233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68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7,520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99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藏福德圓」) 收購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礦業」)之27%股權,西藏天仁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當時起,西藏天仁礦業由西藏福德圓、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宏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7%、46%及27%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西藏福德圓與四川宏達就其於西藏天仁礦業之一致行動安排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由於本集團已經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取得西藏天仁礦業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i)擁有對西藏天仁礦業的權力;(ii)通過參與西藏天仁礦業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並且(iii)有能力運用對西藏天仁礦業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而西藏天仁礦業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西藏天仁礦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西藏福德圓所擁有之27%股權乃確認為擁有人權益,而四川宏達及獨立第三方所分別擁有之其餘46%及27%股權乃確認為擁有人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以分別為人民幣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778,000元)及人民幣5,328,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9,000元)的若干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帳款、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及人民幣106,833,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43,000元)的採礦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了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39,023

157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35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3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持續平穩增長。原材料價格上升對本集團毛利的影響依然存在,但通過銷售爆炸物品產生的收益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本集團的爆破業務在第三季度有所恢復,但較上年同期依然差距明顯。

本集團附屬公司安徽省金鼎的精礦銷售業務仍在保持增長,該公司將繼續優化管理體系,改善流程工藝,進一步提升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經營生產銷售民用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採掘工程和銷售精礦作為主要業務,同時將穩步推進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相關的業務與合作,為集團的業務增長打開新的突破口和發展平臺,增強集團對經濟環境以及市場不穩定性的抵抗能力,進一步為股東創造收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i>(附註2)</i>
馬天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5,480,000股 普通股(L)	0.1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L)	0.0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 普通股 (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 普通股 (L) <i>(附註3)</i>	46.6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 (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 普通股 (L)	0.07%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80,811,927股 普通股 (L)	2.27%
	實益擁有人	16,613,333股 普通股 (L)	0.47%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 普通股(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L) <i>(附註3)</i>	49.91%
馬綱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24,908股 普通股(L)	1.01%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4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i>(附註3)</i>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i>(附註3)</i>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i>(附註4)</i>	53.4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i>(附註4)</i>	48.61%
馬強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i>(附註4)</i>	53.4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i>(附註1)</i>	持股概約百分比 <i>(附註2)</i>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19,268 普通股(L)	7.73%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039,268 普通股(L)	7.6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696,854 普通股(L)	6.76%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矆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 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 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 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 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D.3.1至D.3.7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 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熊澤科先生

馬綱領先生

馬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中國,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